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9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12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 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1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李娟、万晓乐担任本次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娟女士：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北京利尔（002392）、合诚工程咨询（603909）、佳都科技（600728）、寒锐钴业（300618）、刚泰控股（600687）、神州高铁（000008）、信邦制药（002390）、仕净科技（301030）、中环海陆（301040）、思林杰（688115）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晓乐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仕净科技（301030）及思林杰（688115）IPO 项目，长青股份（002391）可转债项目，八菱科技（002592）2014 年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亚制程（002388）非公开发行项目，实达集团（60073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浩辰软件（832097）、小西牛（833641）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宇鹏，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宇鹏先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本纳-香槟）、福特汉姆大学双硕士。曾参与了中环海陆（301040）IPO 项目、宏德股份（301163）IPO 项目、招金励福创业板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马腾、张晶、李沛、叶应东。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xinte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6967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562.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201、301、501，B 栋、C 栋 B2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23300269
传真	0755-235914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tc-auto.com/
电子邮箱	xinxinteng@itc-au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李卫东
联系电话	0755-23300269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

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鑫信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鑫信腾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鑫信腾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鑫信腾有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

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主要为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56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5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416.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54.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509.83 万元和 5,298.49 万元，合计为 7,808.32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细节测试、现场监盘等核查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

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1、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有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合肥康润、珠海睿宸、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佛山招科、南山架桥、鼎烽创投、鑫德睿、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小米长江基金	SEE206	2018/7/2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018/4/2
2	南海成长	SY1117	2017/11/1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2014/4/22
3	合肥康润	SLF078	2020/9/18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2016/11/11
4	珠海睿宸	SLV621	2020/9/17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22	2016/12/23
5	睿创投资	SX4227	2017/11/14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897	2015/8/26
6	苏州国发	SM6867	2016/12/15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2014/5/20
7	佛山招科	SX8306	2017/11/2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62	2017/10/13
8	南山架桥	SL3328	2016/7/20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2015/6/5
9	鼎烽创投	STM027	2021/12/20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3	2017/5/12
10	鑫德睿	SJA691	2019/11/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2019/8/2
11	同创财金	SSD406	2021/7/2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015/4/2
12	上银国发	STS221	2022/4/15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2014/5/20
13	燃点贰号	SQX521	2021/7/5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81	2016/6/21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驱动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因此，公司需通过不断加强对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将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经营活动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和 4,29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和 11.38%。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业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较高的创新研发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力培养成本加大。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已经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手段吸引技术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薪酬体系不能有效激励，或不能有效增强技术人员归属感，公司未来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若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并正在向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方向拓展，在提高销售规模的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该等应用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

源，若公司的开发策略、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不能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的开拓风险。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比亚迪、富士康、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中的大型 ODM/EMS 企业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产品主要运用于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等品牌产品的检测和组装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1%、57.98%和 67.00%，客户集中度较高。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对自身的供应商均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作为上述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向主要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始终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已有实质性进展，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持续蔓延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国内的新冠疫情状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情形，尤其是 2022 年 3 月公司所在的深圳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爆发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公司部分客户由于位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出现不能如期排产、如期交付等情形。若未来疫情形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防控措施升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成本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值无法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

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及设备配件等，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电类材料、机械类材料、气动类材料、定制加工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受下游应用端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波动性加剧，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下游需求波动及产品交付不稳定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但受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的影响，发展速度较快，各企业处于争夺市场的关键阶段。同时，由于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未来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服务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2%、40.76%和 45.77%，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不同，使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对设计方案做出调整，进而引起产品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产生变化。未来，若公司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则可能导致相应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3.13 万元、8,487.70 万元和 9,623.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2%、20.14%和 18.5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扩张，未来存货规模可能保持增长，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公司产品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有关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3.79 万元、11,490.44 万元和 13,039.6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1%、27.27%和 25.14%。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历史回款记录良好。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上升，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9442006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依照前述规定，公司 2022 年暂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而需补缴相关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5、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获得的税收优惠将会有所降低，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内控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3.06%。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实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加强企业内外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无法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相关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设置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可能出现管理经验不足而限制公司发展的情形，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下游客户涉及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定制化程度较高，创新设计内容较多，使得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非标加工件采购管理风险

受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的定制加工件委托其他厂商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加工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4.25 万元、5,128.74 万元和 5,269.1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25.91%、29.61%和 29.32%。公司已经针对非标加工件采购建立了科学的图档管理、供应商交付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但若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管理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质量下降、交货时间延迟等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将相应增加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及创始股东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镡、董劳成与南海成长、合肥康润、小米长江基金、苏州国发、珠海睿宸等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对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2021 年 12 月，协议各方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终止回购义务条款包含效力恢复

条款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未包含效力恢复条款。

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发行人未能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铨及董劳成的回购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上述可能存在产权不清晰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的房屋，可能存在因更换上述场所而发生搬迁、装修等费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宇鹏

周宇鹏

保荐代表人: 李娟

李娟

万晓乐

万晓乐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娟、万晓乐为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娟 万晓乐
李娟 万晓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